附件1

|  |
| --- |
| 　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  |  |  | 填报时间： | 2024.1.16　 |  |
| 一、公示部分 |
|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件） |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件） |
| 申请 | 受理 | 许可 | 不予许可 | 撤销许可 | 其中，听证 | 立案调查 | 结案 | 予以行政处罚 | 不予行政处罚 | 其中，听证 |
| 1551 | 1551 | 1551 | 0 | 0 | 0 | 17 | 26 | 25 | 0 | 0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件） | 行政确认（件） | 行政征收 | 行政征用（件） | 行政检查（次） | 行政裁决 （件）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件） |
| 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执行 | 件数 | 总金额（万元） |
| 0 | 0 | 13 | 0 | 0 | 0 | 2760 | 0 | 0 |
|   填报人：张登极 审核人：徐祥辉 联系电话：8336025填表说明：1.本表所有数据为**本部门**数据，统计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不计为检查次数。 |

附件2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

1.本表由政府工作部门或政府直属单位填报，包含以本部门名义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代行政府职权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及部门下属机构以机构名义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填报单位应收集汇总下属机构数据。

2.市级垂直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局、医保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汇总填报。

3.中央、省级垂直管理的单位需收集数据列入明细表，无需计入本地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二、执法类别认定

1.本表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认定原则上以本部门权责清单为依据，填报时请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

2.针对各县（市、区）权责清单不一致的情况，如婚姻登记、户籍登记，统一计入行政确认；土地出让金、采矿权出让收益，统一不计入行政征收。

三、具体事项说明

**1.行政许可：**指本部门有审批权限（包括受委托行使）的行政许可事项数据，不含审核转报类的数据。

**2.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计入立案件数，结案依据本部门标准认定。

**3.行政强制：**指依照本部门职权实施的行政强制数据，不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据。

**4.行政检查：**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不计为检查次数。

**5.两法衔接：**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为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予以刑事立案、不予刑事立案或立案后又撤销案件的情况。

**6.行政执法监督：**本栏目项下的数据均指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有关数据，包含本部门对下级部门或机构的监督及本部门内部的监督，行政执法检查指对行政执法进行的检查，投诉、查处项亦是如此。

**7.行政赔偿：**指实际发生的行政赔偿件数，以最终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四、本表统计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项数据为当年度实际发生数据。